



花蓮縣 102 年度推動國中小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

申辦學校計畫經費修正與業務執行說明會

研習手冊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承辦單位：花蓮縣教育處國教輔導團

辦理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

目錄

- 一、業務報告
- 二、102 年各項子計畫
 - (一)分區輔導增能計畫
 - (二)定期(分享)會議
 - (三)訪視活動計畫
 - (四)藝術種子教師培訓
 - (五)成果發表計畫
 - (六)表演藝術第二專長學分補助計畫
- 三、教育部補助基準表
- 四、藝文深耕實施要點
- 五、花蓮縣行事曆
- 六、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 七、101 年各申辦學校執行情形
- 八、102 年申辦學校縣內審定經費表
- 九、計畫上傳說明

花蓮縣 102 年辦理國中小藝文深耕業務承辦單位報告事項 102.2.19

報告人：許壽亮 課督

一、經費修正補助項目(另參考教育部補助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一)外聘藝術家教學指導費：以學者專家身分實際授課，每次以 2000 元為限，實作教學指導至少連續 90 分鐘，每個月以 2 次為限。

(二)講座鐘點費：以辦理研習會、座談會實際授課人員，外聘 1600 元，內聘 800 元，1 節 50 分鐘，2 節連續 90 分鐘。

(三)資料蒐集費：所採購圖書應於備註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四)交通費：

1.支應配合學校課程計畫，實施校外教學參觀藝文展演活動。

2.支應參加藝文深耕計畫動態成果展交通費。

3.支應外聘藝術家授課所需交通費(居住地與授課地點距離達 5 公里以上始得編列)。

(八)差旅費：支應學校人員參加縣內本計畫相關活動。

(九)資料印刷費：供教學用途資料印刷，每份以 100 元為限。

(十)其他必要之支出並符合教育部及本縣相關規定支出項目及標準。

(十一)進修表演藝術第二專長並取得學分證明書及「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教師之部分學分費，每人 3 學分費用且不超過 6000 元為原則。

二、102 年各項計畫申辦及委辦學校名稱：

(一)【各申辦學校】102 年度申請學校申請計畫

(二)【新城國小】藝術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三)【萬榮國小】南北區輔導增能工作坊

(四)【西富國小】定期分享會議實施計畫

(五)【教育處】教師進修表演藝術第二專長計畫

(六)【見晴國小】101-102 年訪視實施計畫

(七)【國中小藝文輔導團】102 年動靜態成果展

三、102 年各項計畫申辦及委辦學校注意事項：

- (一) 102 年度實施計畫請於 102 年 2 月 21 日(星期四)前，上傳至以下路徑：
→線上填報/學校課程總體計畫/花蓮縣 101-102 年度推動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審查意見表
- (二) 新城國小辦理藝術種子教師培訓計畫，於 102 年 8 月執行，經費 20000 元整。
- (三) 萬榮國小南北區輔導增能工作坊，於 5 月 15 日(星期三)及 10 月 16 日(星期三)辦理，共計兩場次，經費 30000 元整。
- (四) 西富國小辦理定期分享會議，於 3 月 26 日(星期二)及 10 月 22 日(星期二)辦理，經費 28000 元整。
- (五)到校訪視：委請見晴國小承辦，將於 3 月底進行線上成果上傳，成果內容為 101 年 9 月至 101 年 12 月，並依上傳結果進行到校訪視活動。
- (六)教師進修表演藝術第二專長計畫：會於 3 月先行發文至國中，10 月底收件，請鼓勵符合資格之教師提出申請，如無教師提出申請，將與東華大學師培中心合作辦理表演藝術專長研習。
- (七)成果展訂於 5 月 30(星期四)至 5 月 31 日(星期五)，由藝文領域國中小輔導團進行規劃與執行，將辦理 2 次籌備會，另行通知申辦學校辦理事宜。
- (八)經費核結時間 12/6 日，請依計畫執行；委辦學校若需要調整經費，請依程序提出申請，做計畫變更動作。
- (九)學校執行成果請上傳至藝拍即合網站，配合訪視活動於 4 月及 9 月線上進行檢核。

附件二

花蓮縣 101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 分區輔導增能工作坊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2 日臺國(二)字第 1010234604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透過分區輔導及工作坊，提升各校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辦理成效。
- (二)建構各校專業對話及運用「藝拍即合」等相關網路資源整合平台，協助解決問題，以提升藝術深耕教學效能。
- (三)中央與地方輔導團團員進駐本縣三區進行政策宣導與教材教法分享。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小
- (四)協辦單位：花蓮縣政府國中小藝術與人文領域輔導團

四、實施期程：102 年度 2-12 月。

五、參加區域：

- (一)北區：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等各申請辦理本計畫之國中小人員，每校 1 至 2 人、本縣國中小藝術與人文領域輔導員 3 人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 3 人，約 30 人。
- (二)南區：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等各申請辦理本計畫之國中小人員，每校 1 至 2 人、本縣國中小藝術與人文領域輔導員 3 人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 3 人，約 30 人。

六、參加對象：每區 30 人，共計 60 人參加。

- (一)本縣國中小擔任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教師。
- (二)本縣國中小擔任非專長授課(配課)教師或鐘點教師。
- (三)承辦學校及辦理地點學校教師團隊。

六、辦理日期：

- (一)北區：10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 (二)南區：10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

七、辦理地點：另於南北區選擇適宜學校辦理。

八、實施內容及程序：

(一)北區：

項次	時間	研習內容	講師/主持人
1	13：20～13：40	報到	承辦學校
2	13：40～14：00	長官致詞 業務報告(藝拍即合網路資源整合平台認識與運用)	教育處承辦人員 承辦學校
3	14：00～15：00	專題演講： 藝術與人文重要政策宣導與精進教學面面觀	中央輔導團藝術與人文領域
4	15:00～16：00	專題演講：視覺藝術層面有效教學	中央輔導團藝術與人文領域
5	16：00～17：00	專題演講：視覺藝術層面有效教學實務分享	中央輔導團藝術與人文領域
5	17：00～17：40	意見交流與綜合座談	國中小藝術與人文領域輔導員 承辦學校與教育處業務單位

(二)南區：

項次	時間	研習內容	講師/主持人
1	13：20～13：40	報到	承辦學校
2	13：40～14：00	長官致詞 業務報告(藝拍即合網路資源整合平台認識與運用)	教育處承辦人員 承辦學校
3	14：00～15：00	專題演講： 藝術與人文重要政策宣導與精進教學面面觀	中央輔導團藝術與人文領域
4	15:00～16：00	專題演講：表演藝術層面有效教學	中央輔導團藝術與人文領域
5	16：00～17：00	專題演講：表演藝術層面有效教學實務分享	中央輔導團藝術與人文領域
5	17：00～17：40	意見交流與綜合座談	國中小藝術與人文領域輔導員 承辦學校與教育處業務單位

九、經費概算：如下。

十、經費來源：教育部專款補助。

十一、獎勵：本計畫參與承辦工作人員，依花蓮縣所屬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核予敘獎。

十二、本計畫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附件二-1

花蓮縣 101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
分區輔導增能工作坊經費概算表

一、北區場次：

項次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小計	備註
1	講師鐘點費	1600	3	時	4800	外聘 內外聘鐘點費得 相互流用
2	講師及輔導員交通 費	2000	1	式	2000	核實報支
3	印刷費	75	45	份	3375	工作坊研習手冊 含成果手冊
4	膳費	100	45	人	4500	
5	雜支	325	1	式	325	總金額(不含雜支) 6%內
合計：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合計：15000 元	

二、南區場次：

項次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小計	備註
1	講師鐘點費	1600	3	時	4800	外聘 內外聘鐘點費得 相互流用
2	講師及輔導員交通 費	2000	1	式	2000	核實報支
3	印刷費	75	45	份	3375	工作坊研習手冊 含成果手冊
4	膳費	100	45	人	4500	
5	雜支	325	1	式	325	總金額(不含雜支) 6%內
合計：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合計：15000 元	

花蓮縣 102 年度推動國中小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

—定期（分享）會議實施計畫

-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2 日臺國(二)字第 1010234604 號函辦理。
- 二、目的：藉由定期會議，貯積能量，相互提升共同成長，提高創新專業知能及輔導動能，俾能發揮教學最大助力。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五、承辦單位：花蓮縣西富國民小學
- 六、協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藝術與人文領域輔導團
- 七、參加對象：推動小組 12 人、申請學校教師 48 人及教育處人員 5 人，合計 65 人。
- 八、辦理方式與內容：
 - (一) 辦理內容與時間：102 年度召開定期會議 2 次，102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及 102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
 - (二) 實施內容：專題演講、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等。
 - (三) 活動流程表：

※102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

時間	內容	主持人或講師	備註
8：50-9：10	報到	承辦單位	
9：10-9：30	教育處長官致詞	陳玉明 處長	
9：30-11：30	專題演講：主題另訂	專家學者	由承辦學校選定人選
11：30-12：30	1. 102 年成果展及訪視活動事宜 2. 工作檢討與綜合討論	楊琇惠 校長	

※102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

時間	內容	主持人或講師	備註
8：50-9：10	報到	承辦單位	
9：10-9：30	教育處長官致詞	陳玉明 處長	
9：30-11：30	專題演講：主題另訂	專家學者	由承辦學校選定人選
11：30-12：30	1. 102 年展第 2 次訪視及 103 年提報計畫事宜 2. 工作檢討與綜合討論	課程督學	

九、研習地點：花蓮縣教育處第二會議室

十、經費概算：如下。

十一、經費來源：教育部專款補助。

十二、本計畫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花蓮縣 102 年度推動國中小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
—定期（分享）會議經費概算表

兩場次經費合計

項次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小計	備註
1	講師鐘點費	800	4	時	3200	內聘
2	講師交通費	750	1	式	750	核實報支
3	印刷費	75	130	份	9750	
4	膳費	100	130	人	13000	
5	雜支	1300	1	式	1300	總金額(不含雜支) 6%內
6						
合計：新台幣貳萬捌仟元整					合計：28000 元	

【附件四】

花蓮縣 102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
-訪視實施計畫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2 日臺國(二)字第 1010234604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透過推動小組訪視，瞭解各校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辦理成效。
- (二) 建構專業對話平台，協助解決問題，以提昇藝術深耕教學效能。
- (三) 協助各校發現問題，做為未來計畫執行、人力資源整合及教育推動之參考依據。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
- (四) 協辦單位：花蓮縣政府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輔導團

四、實施期程：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五、訪視對象：

- (一) 不定期訪視：本縣申請受補助所有學校，透過國中小藝文團到校服務隨機訪視，於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12 月實施。
- (二) 定期訪視：本縣申請受補助學校，訂於 102 年 5 月中旬及 102 年 10 月中旬舉行，並於 102 年 4 月及 9 月份公佈抽訪學校名單。
- (三) 開放部分名額，由申辦學校主動提出申請，邀請訪視小組與學校教學團隊進行交流與對話。

六、實施方式：

- (一) 訪視小組：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組成訪視小組至抽訪學校進行實地訪視。
 - 1. 本小組由本府教育處聘請各駐區督學、推動小組成員為當然委員、學校行政主管（校長）、藝文領域專長教師代表組成，共分成 3 組，每組訪視委員 3 人。
 - 2. 各組設召集人，負責協調各組織訪視相關事宜，彙整訪評書面報告、檢核

「藝拍即合」網站之成果資料等工作由教育處國教輔導團負責。

(二) 訪視流程表：

上午	下午	內容	主持人	備註
09:00~09:20	13:30~13:50	學校簡報 (20 分鐘)	召集人	
09:20~10:00	13:50~14:30	查閱資料 參觀學校 (40 分鐘)	召集人	各校得以不同形式呈現 例如：書面、網頁(可連結「藝拍即合」 網頁成果資料)……等
10:00~10:40	14:30~15:10	分組訪談 交流與對話 (40 分鐘)	召集人	請安排小型會議室進行訪視委員與學 校代表成員(校長、行政人員、任課 教師、外聘教師)對談
10:40~11:00	15:10~15:30	綜合座談 與建議 (20 分鐘)	召集人	1. 討論給予學校回饋、建議事項。 2. 由召集人代表或各委員提供回饋。 3. 學校代表(校長、行政人員、任課 教師、外聘教師)及相關人員回應。

備註：訪視時間以 2 小時為原則，起迄時間可做調整。

(三) 實施期程：

項次	辦理事項	完成期限	承辦單位	備註
1	確定訪視實施計畫	101 年 9 月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2	聘請訪視委員與線上考評 專業人員	101 年 10 月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3	辦理訪視小組會議	102 年 4 月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4	辦理不定期訪視	102 年 4 月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國中小藝文輔導團	配合精進 教學計畫
5	公布抽訪視學校名單及訪 視日期及時間	102 年 4、9 月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6	辦理受訪視學校說明會	102 年 4 月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7	受補助學校線上提交自我 評鑑結果資料(含佐證資料)	102 年 4、9 月	補助學校 線上考評專業人員	

8	訪視委員實地訪視 (分組進行)	102年5、10月	訪視小組依線上執行成果及輔導團訪視結果選定訪視	
9	召開訪視小組訪評結果會議	102年11月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10	公布訪視結果	102年11月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七、訪視重點工作：

101-102 年度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推動小組工作計畫	
整體構想	透過推動小組訪視，瞭解各校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辦理成效，並建構專業對話平台，協助解決問題，以提升藝術深耕教學效能。協助各校發現問題，做為未來計畫執行、人力資源整合及教育推動之參考依據。
目標	1.營造優質學習環境，改善學習品質。 2.精進教師專業知能，提昇教學績效。
實施方式	1.不定期訪視：本縣申請受補助所有學校，隨機訪視。 2.主動到校輔導：由本縣國教輔導團規劃實施。 3.輔導諮詢：接受其他鄰近學校之諮詢，促進經驗的交流。
人員編組	召集人、輔導員、課程督學、督學、學者專家。
訪視服務重點 (主要內容)	1.抽訪學校請依「訪視流程表」配合辦理。 2.抽訪學校接受訪視小組訪評。 3.受訪學校並得以不同形式呈現相關資料供訪視小組參閱。 4.訪視小組實地到校訪視後，填寫並記錄，請於6、11月底逕送至教育處國教輔導團彙整。 (1)參加對象：申請學校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參加。 (2)訪視時間：依排定期程辦理。 (3)課程及教學活動規畫理念。 (4)學生學習歷程紀錄。 (5)綜合討論：分享研習心得及提案討論。

八、訪視指標：

(一) 行政與管理 (15%)：

1. 行政人員對推動計畫的理解與支持。
2. 擬定總體課程計畫，並能落實藝術與人文教學活動。
3. 鼓勵領域教師參與推動藝術與人文素教學深耕相關之研習。
4. 學校設置藝術與人文教學與展演之發表空間。
5. 具備並善用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相關之軟硬體設備。

(二) 專業與成長(18%)：

1. 聘請具有符合藝術與人文教學專業資歷之教師。
2. 外聘教師對藝術與人文素養指標意涵的掌握。
3. 外聘教師之專業知能與擔任課程契合，能發揮教學專長。
4. 外聘教師具有編製教材教具和教學之能力，專長多樣化、具創作與鑑賞知能。
5. 外聘教師與校內各領域教師間之連繫、合作、協調與互動。
6. 外聘教師能創意教學，協助校內藝文教師教學成長。

(三) 課程與教學 (15%)：

1. 設立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推動小組並定期進行研討。
2. 依法規訂定授課時數並落實教學。
3. 教材內容與課程架構的規劃具周延性。
4. 運用創新的教學方法、多元的學習活動與評量方式，以啟發學生批判思考的能力。
5. 能落實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指標。

(四) 學生學習 (15%)：

1. 學生能運用學習累積的藝術知能，設計、規劃並進行美化或改造生活空間。
2. 學生能嘗試以視覺、聽覺及動覺的藝術創作形式，表達豐富的想像與創

作力。

3. 學生能經由參與地方性藝文活動，了解自己社區、家鄉內的藝術文化內涵。
4. 學生能欣賞生活周遭與不同族群之藝術創作，感受多樣文化的特質，並尊重藝術創作者的表達方式。
5. 學生能以正確的觀念和態度，欣賞各類型的藝術展演活動。

(五) 資源與成果 (18%) :

1. 能結合社區、家長會等人力、資源產生互動，增加學習效益和提升教學成果。
2. 能提供藝術教學場地及發表空間，以提升藝術教學，境教功能。
3. 能積極爭取社會資源以提升藝術與人文之教學效能。
4. 能妥善運用各項設備與社會資源，使全校師生共享資源
5. 能爭取藝術教學校內外展演之相關經費，並確實執行。
6. 能運用「藝拍即合」網站進行學校藝術教育資訊流通平台之共享與建置。

(六) 整體成效 (19%) :

1. 與「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要點」之要旨符合程度
2. 務實推展課程與教學，全校學生普遍受惠
3. 兼顧計畫之教育性、永續性及發展性
4. 偏遠學校、與藝文場館策略聯盟、校內藝文教師參與比例高、與九年一貫課程結合程度高。
5. 學校選擇之項目與其他學校重複少者。
6. 其他特殊獨創性，請列細目。

九、經費來源：教育專案補助。

十、經費概算：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訪視費	人次	12	1000	12000	訪視小組每組 3 人(教育處督學或課督 1 人)，3 組，每組訪視 2 天，每天預計 2 校 (支費數量 6 人*2 天=12 人)
交通費	式	1	2000	2000	支訪視人員訪視及出席訪視小組會議 交通費(核實報支)
印刷費	份	40	50	2000	訪視資料及成果印刷
膳費	人次	40	100	4000	訪視小組每組含工作人員共 5 人，3 組，每組 2 天計 30 人次。 訪視會議訪視委員及教育處工作人員 共 10 人
雜支	式	1	1000	1000	總金額(不含雜支)6%內
合計				21000 元	

十一、訪視成績優良學校之推動教師，依本縣相關獎勵辦法敘獎。

十二、本計畫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花蓮縣 101-102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

訪視表

學校名稱：_____

評選 規準	評 選 項 目	完成度評選等級								質性描述 (優點、可改 進事項、建議)		
		學校自評				訪視委員複評						
		優 異 3 分	良 好 2 分	尚 可 1 分	待 改 進 0 分	優 異 3 分	良 好 2 分	尚 可 1 分	待 改 進 0 分			小計
1. 行政 與 管 理 (15%)	1-1.行政人員對推動計畫的理解與支持。											
	1-2.擬定總體課程計畫，並能落實藝術與人文教學活動。											
	1-3.鼓勵領域教師參與推動藝術與人文素教學深耕相關之研習。											
	1-4.學校設置藝術與人文教學與展演之發表空間。											
	1-5.具備並善用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相關之軟硬體設備。											小計
2. 專業 與 成 長(18%)	2-1.聘請具有符合藝術與人文教學專業資歷之教師。											
	2-2.外聘教師對藝術與人文素養指標意涵的掌握。											
	2-3.外聘教師之專業知能與擔任課程契合，能發揮教學專長。											
	2-4.外聘教師具有編製教材教具和教學之能力，專長多樣化、具創作與鑑賞知能。											
	2-5.外聘教師與校內各領域教師間之連繫、合作、協調與互動。											
	2-6.外聘教師能創意教學，協助校內藝文教師教學成長。											小計
3.課 程 與 教 學	3-1.設立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推動小組並定期進行研討。											
	3-2.依法規訂定授課時數並落實教學。											

評選 規準	評 選 項 目	完成度評選等級								質性描述 (優點、可改 進事項、建議)		
		學校自評				訪視委員複評						
		優 異 3 分	良 好 2 分	尚 可 1 分	待 改 進 0 分	優 異 3 分	良 好 2 分	尚 可 1 分	待 改 進 0 分			小計
(15%)	3-3.教材內容與課程架構的規劃具周延性。											
	3-4.運用創新的教學方法、多元的學習活動與評量方式，以啟發學生批判思考的能力。											
	3-5.能落實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指標。										小計	分
4. 學生 學習 (15%)	4-1 學生能運用學習累積的藝術知能，設計、規劃並進行美化或改造生活空間											
	4-2 學生能嘗試以視覺、聽覺及動覺的藝術創作形式，表達豐富的想像與創作力											
	4-3 學生能經由參與地方性藝文活動，了解自己社區、家鄉內的藝術文化內涵											
	4-4 學生能欣賞生活周遭與不同族群之藝術創作，感受多樣文化的特質，並尊重藝術創作者的表達方式。											
	4-5 學生能以正確的觀念和態度，欣賞各類型的藝術展演活動。										小計	分
5. 資源 與成 果(18 %)	5-1.能結合社區、家長會等人力、資源產生互動，增加學習效益和提昇教學成果。											
	5-2.能提供藝術教學場地及發表空間，以提升藝術教學，境教功能。											
	5-3.能積極爭取社會資源以提升藝術與人文之教學效能。											
	5-4.能妥善運用各項設備與社會資源，使全校師生共享資源											

評選 規準	評 選 項 目	完成度評選等級								質性描述 (優點、可改 進事項、建議)	
		學校自評				訪視委員複評					
		優 異 3 分	良 好 2 分	尚 可 1 分	待 改 進 0 分	優 異 3 分	良 好 2 分	尚 可 1 分	待 改 進 0 分		
	5-5.能爭取藝術教學校內外展演之 相關經費，並確實執行。										
	5-6. 能運用「藝拍即合」網站進行 學校藝術教育資訊流通平台之 共享與建置。									小計	分
6. 整 體 成 效 (19%)	6-1 與「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 要點」之要旨符合程度										
	6-2 務實推展課程與教學，全校學 生普遍受惠										
	6-3 兼顧計畫之教育性、永續性及 發展性										
	6-4 偏遠學校、與藝文場館策略聯 盟、校內藝文教師參與比例 高、與九年一貫課程結合程度 高。										
	6-5 學校選擇之項目與其他學校重 複少者。										
	6-6 其他特殊獨創性，請列細目： _____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小計	分
總 分 合 計		分				分					
審查委員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花蓮縣 101-102 年度推動國中小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
--藝術種子教師培訓研習實施計畫

-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0 日臺國(二)字第 1010157267 號函辦理。
- 二、目的：藉由跨領域整合性藝術種子教師研習課程之分享，提高藝文教師創新專業知能，俾能增進教學品質之提升。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五、承辦單位：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
- 六、協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藝術與人文領域輔導團
- 七、參加對象：預計 50 人。
 - (一) 本縣國教輔導團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全體輔導員。
 - (二) 本縣國中小擔任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教師。
 - (三) 本縣國中小擔任非專長授課(配課)教師或鐘點教師。
- 八、辦理方式與內容：
 - (一) 辦理方式：102 年 8 月辦理研習活動，計 1 場次。
 - (二) 實施內容：專題演講、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等。
 - (三) 活動流程表：

時間	內容	主持人或講師	備註
08：50-09：00	報到	承辦單位	
09：00-12：00	專題演講及經驗分享	另聘	外聘具備相關經驗之藝術與人文教師進行專業分享，以提供成功經驗供縣內教師參考
13：30-16：30	專題演講及經驗分享	另聘	
16：30-17：00	綜合討論	承辦單位	

- 九、研習地點：另訂
- 十、經費概算：詳如附件五-1
- 十一、經費來源：教育部專款補助
- 十二、本計畫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花蓮縣 101-102 年度推動國中小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
 --藝術種子教師培訓研習經費概算表

(一) 102 年：

項次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小計	備註
1	外聘講師鐘點費	1600	3	時	4800	內外聘講師鐘點費得相互流用
2	內聘講師鐘點費	800	3	時	2400	內外聘講師鐘點費得相互流用
2	講師交通費	3000	1	式	3000	核實支付
3	場地布置費	1000	1	場	1000	
4	印刷費	50	50	份	2500	
5	膳費	100	55	人	5500	含工作人員
6	雜支	800	1	式	800	
合計：新台幣貳萬元整					合計：20000 元	

花蓮縣 102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

－「花蓮藝起來」成果發表實施計畫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5 日臺國(二)字第 1010188190 號函辦理。

二、目標：

- (一) 依縣府特色主軸區分成果發表之展示方向，提供校際間觀摩分享機會，行銷學校在地藝術教育特色。
- (二) 整合全縣藝術與人文教學資源，採對話討論研習方式以增進教師專業成長，深化藝術教育素養之教學品質。
- (三) 出版藝教紀錄片與藝教故事專輯，提供藝文教師教學分享。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委請國中小藝文團辦理(暫定)。

四、參加對象：

- (一) 請本縣各國民中小學相關處室主任(組長)或擔任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師 1-2 名參加。
- (二) 歡迎各校校長、家長參加。

五、發表日期：

- (一) 動態成果發表會：102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 (二) 靜態成果發表會：102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31 日(星期五)二天。
- (三) 藝教紀錄專輯出版：102 年 10 月下旬。

六、地點：另訂

七、成果發表方式：

邀請本縣 101-102 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學校參與成果發表會，依各校獨特藝文特色呈現動態或靜態之展演，以供校際觀摩交流與學習分享。

(一) 動態成果發表會：

1. 教學範例與作品呈現：參與之學校提供執行本計畫之執行歷程、教材與教法範例分享(以電子檔呈現)，續以動態成果提供欣賞。
2. 教學分享發表方式：發表時間含口頭發表、與動態成果展演共計約 20 分鐘(口頭說明時間約 5-10 分鐘、動態成果展演時間約 5-10 分鐘)。
 - (1) 口頭發表內容建議：推動的理念與發想、資源整合、教學的實施與困境突破、績效與影響。
 - (2) 口頭發表可善用資訊媒體：運用「藝拍即合」網頁呈現學校教學成果、或使用簡報軟體或光碟並結合燈光、音效以輔助口語解說之呈現。

(3)動態成果展演：每校約以 10 分鐘為限，各校轉場約 2 分鐘。

(二)靜態成果發表會：

1. 教學範例與作品呈現：

(1)參與之學校提供執行本計畫之執行歷程、教材與教法範例分享（以電子檔及海報呈現），成果作品等提供欣賞(自備電腦設備及佈置於攤位上)。

(2)規劃參與成果展學校製作規格化展示品或看板，並於本成果發表會結束後巡迴本縣各區域學校展出，以普及與充分發揮經濟效能。

2. 教學分享發表方式：發表時間含口頭發表、成果展演約 15 分鐘(口頭說明時間約 5-8 分鐘、成果展演時間約 5-8 分鐘)

(1) 口頭發表內容建議：推動的理念與發想、資源整合、教學的實施與困境突破、績效與影響

(2) 口頭發表可善用資訊媒體：運用「藝拍即合」網頁呈現學校教學成果、或使用簡報軟體或光碟並結合燈光、音效以輔助口語解說之呈現。

八、活動流程：

(一) 動態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

地點：另訂

時間	活動內容	負責人員 講 座	備 註	
一 0 一 年 5 月 30 日	09：00--09：20	1. 報到 2. 領取資料	承辦學校團隊	
	09：20--09：40	1. 主席致詞 2. 活動簡介及說明	教育處長官 承辦學校	
	09：40-10：40	各校動態成果展演 1. 教學執行說明 2. 成果發表：學生	承辦學校	每校約 20 分鐘 預計 3 校
	10：40--10：50	中場休息	承辦學校	
	10:50--12:00	各校動態成果展演 1. 教學執行說明 2. 成果發表：學生	承辦學校	每校約 20 分鐘 預計 3 校
	12：00--13：20	午餐		
	13：20-15：20	A 組 2 所績優學校經驗分享	績優學校	
		B 組 2 所績優學校經驗分享		

	15：30~16：00	經驗交流、綜合座談	教育處長官 承辦學校	
--	-------------	-----------	---------------	--

(二)靜態成果展示及簡易作品教學 DIY

地點：另訂

	時間	活動項目	負責人員 講 座	備 註
一 0 一 年 5 月 30 日 至 5 月 31 日	09：00--09：20	1. 報到 2. 領取資料	承辦學校	
	09：20--09：40	1. 主席致詞 2. 活動簡介及說明	教育處長 官	
	09：40-10：40	簡易作品教學 DIY	邀請 2-3 所 申請學校	
	10：50--12：00	各校靜態成果展示(上午場) 1. 計畫執行說明 2. 教學成果分享	各申請學 校	
	12:00--13:30	午 餐	承辦學校	
	13：30~16：00	各校靜態成果展示(下午場) 1. 計畫執行說明 2. 教學成果分享	各申請學 校	
	16：00~16：30	經驗分享、綜合座談	藝文深耕 計畫訪視 委員	

十、經費概算及來源：申請教育部補助新台幣 30 萬元整。

(一) 動態成果展示及經驗分享經費概算

項 目 內 容	單 價	數 量	總 額	備 註
演出費	3,000	12 校	36,000	動態成果發表
場地布置費	30,000	1 式	30,000	動態成果發表場地布置 (含舞台及音響)
場地使用費	3,000	1 式	3,000	
交通費	2,500	12 校	30,000	補助動態成果發表學校學生 或表演器材運送
印刷費	50	200 份	10,000	文宣品
膳費	100	300 人	30,000	

雜支	8,000	1 式	8,000	總金額(不含雜支)6%內 含感謝狀
合計			147,000 元	

(二) 靜態成果展示及經驗分享經費概算

項目內容	單價	數量	總額	備註
場地佈置費	15,000	1 式	15,000	靜態成果發表場地佈置
場地使用費	3,000	1 式	3,000	
簡易作品教學 DIY 材料費	100	500 人	50,000	
搬運費	5,200	1 式	5,200	各項展示器材運送 租車費 2000 元 人員搬運費 800 元×4 人次= 3200 元
印刷費	50	200 份	10,000	各校計畫文宣成果介紹及 DIY 體驗券等
膳費	100	100 人	10,000	各校解說人員 2 人，40 校計 80 人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 20 人，合計 100 人
雜支	4,800	1 式	4,800	總金額(不含雜支)6%內
合計			98,000 元	

(三) 藝教專輯出版經費概算

項目內容	單價	數量	總額	備註
印刷費	260	200 本	52000	預計 10 月下旬出版
光碟製作費	10	200 片	2000	
雜支	1000	1 式	1000	
合計			55,000 元	

十一、獎勵：承辦活動工作人員依本縣相關獎勵辦法敘獎。

十二、本計畫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附件七

花蓮縣 102 年度推動國中小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計畫
-教師進修表演藝術第二專長實施計畫

-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5 日臺國(二)字第 1010188190 號函辦理。
- 二、目的：鼓勵縣內教師參加表演藝術第二專長研習，提升本縣藝文教師專業知能。
- 三、實施方式：補助縣內進修表演藝術第二專長並取得學分證明書及「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教師之部分學分費。
- 四、補助基準：
- (一)補助每位教師每人 3 學分費用且不超過新台幣 6000 元為原則。
 - (二)研習期滿取得學分證明及「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者，憑證明文件核實核銷。
 - (三)獲補助之教師於取得學分證明後，應返校擔任表演藝術課程師資。
 - (四)本案補助對象為符合教育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2 條規定之教師。(即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

- 五、補助順序：
- (一)已在校實際擔任表演藝術課程者優先補助，並檢附課表以茲證明。
 - (二)取得學分證明後，將返校擔任表演藝術課程者次之，並檢附課表以茲證明。
 - (三)若申請人數超過上限，即召開審查會進行條件審查，並依條件順位排序補助之。

六、經費概算：102 年 1-12 月：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備註
學分補助費	人	8	6000	48000	
合計				48000 元	

七、經費來源：教育部專款補助。

八、本計畫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p>一、人事費</p> <p>(一) 計畫主持人</p> <p>(二) 協同計畫主持人</p> <p>(三) 兼任行政助理</p> <p>(四) 專任行政助理</p> <p>(五) 專任行政助理勞、健保費</p>	<p>人月</p> <p>人月</p> <p>人月</p> <p>人月</p> <p>人月</p>	<p>5,000 元至 8,000 元</p> <p>4,000 元至 6,000 元</p> <p>3,000 元至 5,000 元</p> <p>比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若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例編列年終獎金。</p> <p>核實編列</p>	<p>凡委辦計畫所需人員之酬金屬之。</p>	<p>人事費應併入所得並請受委託機關代扣繳稅款。</p> <p>一、資格規定：請參考本部委託研究計畫辦理。</p> <p>二、各委辦計畫人數以不超過 4 人為原則，但應業務需要，經機關首長同意，得酌予增列。</p> <p>三、專兼任行政助理之聘用，應依各單位人員進用辦法進用與管理。</p> <p>四、支用限制：</p> <p>(一) 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p> <p>(二) 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除因執行跨校、跨領域及其他非屬本職職責之計畫，經本部同意者外，原則不予補助相關主持人費。</p> <p>(三) 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除情況特殊者，所須經費占總經費之比例以不超過 50% 為原則。</p> <p>(四) 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p> <p>(五) 研究生兼職應按各校訂定之兼職規定辦理。</p> <p>(六) 同一時間內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承接二項以上委辦計畫以及本部連續三次以上委託同一單位或人員辦理之計畫，應予列為計畫成效查核重點。</p> <p>(七) 專任行政助理不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委託計畫。</p>
<p>二、業務費</p> <p>(一) 出席費</p>	<p>人次</p>	<p>1,000 元至 2,000 元</p>	<p>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p>	<p>一、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p>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議之出席費屬之。	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又本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亦不得支給出席費。 二、核銷時應檢附會議簽到紀錄。
(二) 稿費		<p>一、整冊書籍濃縮：每千字</p> <p>1. 外文譯中文：690 至 1,040 元，以中文計</p> <p>2. 中文譯外文：870 元至 1,390 元，以外文計</p> <p>二、撰稿：每千字</p> <p>1. 一般稿件：中文 580 元至 870 元</p> <p>2. 特別稿件：</p> <p>a. 中文 690 元至 1,210 元</p> <p>b. 外文 870 元至 1,390 元</p> <p>三、編稿費：</p> <p>1. 文字稿：每千字</p> <p>a. 中文 260 元至 350 元</p> <p>b. 外文 350 元至 580 元</p> <p>2. 圖片稿：每張 115 元至 170 元</p> <p>四、圖片使用費：每張</p> <p>1. 一般稿件：230 元至 920 元</p> <p>2. 專業稿件：1,160 元至 3,470 元</p> <p>五、圖片版權費：2,310 元至 6,930 元</p> <p>六、設計完稿費：</p> <p>1. 海報：每張 4,620 元至 17,330 元</p> <p>2. 宣傳摺頁：</p> <p>a. 按頁計酬：每頁 920 元至 2,770 元</p> <p>b. 按件計酬：每件 3,470 元至 11,550 元</p> <p>七、校對費：按稿酬 5% 至 10% 支給</p> <p>八、審查費：</p> <p>1. 按字計酬：每千字中文 170 元，外文 210 元</p> <p>2. 按件計酬：中文每件 690 元；外文每件 1,040 元</p>	凡委託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翻譯或編審重要文件或資料之稿費屬之。	<p>一、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p> <p>二、稿費含譯稿、整冊書籍濃縮、撰稿、編稿費、圖片使用費、圖片版權費、設計完稿費、校對費及審查費。</p> <p>三、稿費之支給，若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上開支給標準之限制。</p> <p>四、稿費中之譯稿項目，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p> <p>五、依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1 月 20 日處忠字第 0930000424 號函釋，專家學者於出席會議前先行對相關文件所作審查，如係作為出席會議時發表意見之參考，則屬會前準備工作，與某些業務文件或資料，必須先經專家學者書面審查後再行開會之情況有所不同，不得在出席費外另行支給審查費。故應從嚴認定會前準備與實質審查之區別，於開會前確有實質書面審查之必要者，始得支給審查費。</p>
(三) 講座鐘點費	人節	<p>外聘—國外聘請 2,400 元</p> <p>外聘—專家學者 1,600 元</p> <p>外聘—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200 元</p>	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發給	<p>一、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p> <p>二、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p>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800元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之鐘點費屬之。	三、凡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本部人員擔任之各類訓練班次，其鐘點費應依內聘講座標準支給。 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由各機關(構)學校衡酌演講之內容自行核定支給。
(四) 裁判費	人日 人場	國家級裁判上限 1,500 元 省(市)級裁判上限 1,200 元 縣(市)級裁判上限 1,000 元 全國性競賽上限 1,200 元 省(市)競賽上限 1,000 元 縣(市)級競賽上限 800 元 每場上限 400 元	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屬之。	一、依「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辦理。 二、主辦機關(構)學校應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難易複雜程度、所需專業知識訂定裁判費，最高以不超過上開支給標準數額為上限。 三、主辦機關(構)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 四、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五) 主持費、 引言費	人次	1,000 元至 2,000 元	凡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六) 諮詢費、 輔導費、 指導費	人次			得比照出席費編列。
(七) 訪視費	人次	1,000 元至 <u>4,000 元</u>	凡至部屬機關學校瞭解現況，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並作成訪視紀錄者屬之。	<u>半日以 2,500 元為編列上限。</u>
(八) 評鑑費	人次	2,000 元至 <u>6,000 元</u>	凡至部屬機關學校評估計畫執行情形、目標達成效能之良窳，並作成評鑑記錄者屬之。	一、如審查委員赴各校評鑑已支領評鑑費，不得再以審查各校書面資料為由，重複支給書面審查費。 二、 <u>半日以 4,000 元為編列上限。</u>
(九) 工作費、 工讀費	人日	<u>每人每日 784 元或每小時 98 元</u>	辦理各項計畫所需臨時人力屬之。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p>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p> <p>三、修正部分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p>
(十) 印刷費		核實編列		<p>一、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並儘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辦理。</p> <p>二、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報支。</p>
(十一) 資料蒐集費		上限 30,000 元	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屬之。	<p>一、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p> <p>二、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p> <p>三、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p>
(十二)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	人次	短程車資單趟上限 250 元	凡執行計畫所需因公出差旅運費屬之。	<p>一、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p> <p>二、短程車資應檢據核實報支。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p> <p>三、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p>
(十三) 膳宿費	人日	<p>一、辦理半日者:膳費上限 120 元</p> <p>二、辦理 1 日(含)以上者:</p> <p>(一)參加對象為政府機關學校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250 元或 275 元;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1,400 元或 1,600 元</p> <p>(二)參加對象主要為政府機關學校以外之人士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500 元;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1,400 元</p> <p>(三)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1,100 元;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2,000 元,外賓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4,000 元</p>	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所需之膳宿費屬之。	<p>一、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之辦理場地及經費編列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辦理,其中膳費內應含三餐及茶點等,不得額外編列茶水飲料等費用。</p> <p>二、有關膳宿費規定,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p> <p>三、各單位如於本項膳宿費以外再發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仍應不得超出行政院所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p>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準表」規定。
(十四) 保險費	人		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及其他活動所需之平安保險費屬之。	一、「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公教人員投保額外險，爰不能重複編列保險費，僅得為非上開與會人員辦理保險。 二、每人保額應參照行政院規定「奉派至九二一震災災區實際從事救災及災後重建工作之公教人員投保意外險」，最高以 300 萬元為限。
(十五) 場地使用費		核實編列	凡辦理研討會、研習會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	一、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 二、本項經費應視會議舉辦場所核實列支。
(十六) 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以每月薪資 6% 為編列上限	專任行政助理之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屬之。	如委辦計畫所核定之經費項目中，包含聘僱專任行政助理，用人機關可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於每月薪資 6% 的範圍內擇一編列。
三、雜支		一、屬補助計畫者，按業務費之 6% 編列。 二、屬委辦計畫者，按人事費及業務費合計數之 6% 編列。 三、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誤餐費等屬之。	
四、行政管理費		一、計畫期程不滿 6 個月者，得按業務費及雜支合計數之 8% 以內編列，最高不得超過 15 萬元。 二、計畫期程達 6 (含) 個月以上者，得按業務費及雜支合計數之 10% 以內編列，最高不得超過 30 萬元。 三、有關行政管理費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凡機關、學校、法人因辦理委託計畫所支付具不屬前述費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費屬之。	一、補助案件不補助本項經費。 二、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三、依本部 83 年 12 月 8 日台 83 會 066545 號函，行政管理費以領據結報。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實施要點 修正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執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資源與學校藝文師資，深化學校本位藝術與人文課程推展，提升藝術與人文教學品質。
- (二)強化藝術欣賞與創作體驗教學，增進學生藝術欣賞及創作能力，進而涵養藝術人口，豐富其生活與心靈。

三、**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補助範圍：

- (一)視覺藝術類：包括繪畫、雕塑、版畫、工藝、設計、攝影、書法、建築與電腦繪圖等相關項目之欣賞及創作。
- (二)音樂類：包括音樂創作與鑑賞、樂器演奏(絃樂、管樂、節奏樂)及聲樂(獨唱、合唱、吟誦、童謠)等。
- (三)表演藝術類：觀察、想像、模仿與創意等肢體及聲音之表達，包括舞蹈(現代舞、古典舞、創作性舞蹈、兒童歌舞等)、戲劇(中外劇作、傳統戲劇、鄉土戲曲、即興創作、角色扮演、話劇、默劇等)及民俗雜技等。
- (四)其他類：
 1. 包括作家(含編導者)藝術與科技結合之各類創作表現及鑑賞，如電視、電影、廣告、科技藝術或其他綜合藝術類別。
 2. 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培訓跨領域整合性之藝術種子教師。
 3. 補助部分經費，鼓勵表演師資不足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教師參加表演藝術第二專長進修。

五、補助原則：

- (一)課程優先原則：依在地特色及學校重點需求，優先發展、深化學校本位之藝術與人文課程及教學。
- (二)專業成長原則：借重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之專長，帶動師生藝術欣賞及創作風氣，協助藝文師資專業成長。
- (三)資源整合原則：結合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之專長及學校藝文師資教學優勢共同推展，以提升藝文教學品質。
- (四)普遍務實原則：結合課程及教學務實推展，使全校學生普遍受惠為原則，避免華而不實之大型活動。
- (五)教育專業原則：事前應評估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對學生之教育影響，避免特殊舉止、服儀、負向語言及宗教因素等情形。

(六)永續發展原則：校園營造或藝術創作之進行，應考量校園永續發展原則。

六、組織分工：

(一)本部應成立審查小組，並辦理下列工作項目：

1. 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計畫進行審查，經核定後函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2. 公布輔導小組名單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並應直轄市、縣(市)政府邀請參與學校計畫審查，與主動安排至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輔導訪視。
3. 提供大專校院開設藝文類科服務學習課程獲本部補助學校名單，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國民中小學安排運用，以協助或辦理相關活動。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推動小組，並辦理下列工作項目：

1. 推動小組：由教育處(局)長或副處(局)長召集，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主管單位、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與人文輔導小組、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組成，共同規劃或研商整體推動計畫。
2. 訂定審查作業規定：訂定學校申請充實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之審查作業規定，並辦理說明會、受理主管學校申請，並邀請本部輔導小組學者專家至少二位，參與審查作業。
3. 提供資訊：協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主管單位嚴謹審核，建立優質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資料庫等相關資訊供各校查詢，並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4. 督導執行：由推動小組進行定期、不定期訪視，瞭解各校辦理成效，並規劃受補助學校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成果發表會或觀摩分享會(得跨校或分區聯合辦理)；各校辦理成效除列入是否繼續補助之重要參考外，辦理績效優良者從優敘獎，辦理績效不良應追蹤輔導。
5. 指導並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1) 出版藝教紀錄片與藝教故事專輯，提供藝文教師教學分享，並上傳成果至藝文媒合平台，豐富藝文教師教學資源。
 - (2) 規劃辦理跨領域整合性之藝術種子教師培訓或研習課程，並鼓勵表演師資不足之學校教師參加表演藝術第二專長進修。

(三)學校應成立工作小組，並辦理下列工作項目：

1. 工作小組：由學校校長召集校內藝術與人文課程師資，以及具藝術專長家長代表組成工作小組，並研擬邀請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協助教學之實施計畫。
2. 擬訂計畫：申辦學校應擬訂中長程發展計畫，計畫內容應將國教輔導團及協助輔導合作之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列入，並敘明教學型態之實施方式。
3. 審核及評估：審核協助輔導之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專業資歷(包括其創作作品、具體成果、展演活動等)、工作經驗、教育理念、身心健康狀況及人格特質等，並評估其所辦理過之活動效益，以符合學校所需。
4. 負責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之邀請、聯繫及接待相關事宜。經工作小組審核通過之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由學校發函聘任之。

5. 負責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協助教學期間之活動及師生交流行程規劃安排。
6. 對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協助教學辦理成效，依計畫目標加強評估，作為是否繼續合作之依據。

七、辦理方式：

配合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之實施，除由學校主動徵求邀請外，亦得由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含大專校院藝術類科系所學生、社團）自備相關資歷證明向各校提出合作方式，以學年度為規劃辦理週期，申辦學校(或聯合數校)就補助範圍得依需求選擇下列方式辦理：

- (一)邀請不定期專題演講、創作展示及表演教學。
- (二)每月或每週定期到校進行教學指導。
- (三)學校提供藝術家場地進行創作教學指導，期程由學校與藝術家協定。
- (四)其他型式之駐校指導或藝術教育活動。

八、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含大專校院藝術類科系所學生、社團）之工作內容：

- (一)協助校內藝術與人文師資，研發跨領域整合型藝術與人文課程計畫。
- (二)實施藝術教學活動，以演講、表演、作品展示等方式，加強學生藝術欣賞及創作能力。
- (三)分享藝術創作歷程，提供學習經驗，以促進學生之藝術學習興趣。
- (四)培訓藝術種子教師，提昇教師之藝術教學技能及課程品質。
- (五)協助策劃藝術教育及推廣活動，結合社區資源發展學校特色。
- (六)營造校園藝術環境，提供藝術資訊，培養學生藝術人文涵養。
- (七)其他藝術教育活動。

九、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補助內容及對象：

1. 整體推動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
2. 學校藝術與人文深耕教學計畫：符合下列資格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國民中小學校。
 - (1) 本部核定有案之偏遠學校。
 - (2) 非偏遠地區學校，以資源不足、藝術與人文領域師資缺乏、位處離島，且有辦理意願之學校或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負責整體計畫推動之承辦學校優先補助。
3. 鼓勵教師進修表演藝術第二專長計畫：補助部分經費，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教師參加表演藝術第二專長進修；所稱教師，指符合本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教師。

(二)補助項目

1. 外聘師資鐘點及出席費。
2. 教材及教具費。

3. 考察研究及差旅費。
4. 支付教學用途公開及印刷版權費。
5. 其他必要之支出（例如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及相關規定應繳納藝術家到校授課之勞保費及離職儲金等費用）。
6. 進修表演藝術第二專長並取得學分證明書及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教師之部分學分費。

(三)補助基準

1. 整體推動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數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原則。
2. 學校藝術與人文深耕教學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之校數不得超過本部核定有案之偏遠學校數(含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每校以新臺幣六萬元為原則。
3. 鼓勵教師進修表演藝術第二專長計畫：
 - (1) 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小學總校數未滿一百五十校者，每縣補助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
 - (2) 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小學總校數一百五十校以上，未滿三百校者，每縣補助以新臺幣九萬元為限。
 - (3) 直轄市、縣(市)國民中小學總校數三百校以上者，每縣補助以新臺幣十二萬元為限。
 - (4)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主管學校藝文教學發展及所需師資之急迫程度，妥善規劃分配，補助每位教師每人三學分費用，且以不超過新臺幣六千元為原則。需研習期滿取得學分證明及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者，憑證明文件核實核銷。
 - (5) 獲依本要點規定補助之教師，於取得學分證明後，應返校擔任表演藝術課程師資。
4. 前三目所定補助項目及額度得依本部會計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予以調整，並參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狀況、研擬計畫完整程度、辦理績效，以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增減。

(四)經費編列基準：

1. 整體推動計畫：計畫內容應涵蓋宣導說明(協助輔導)、審查作業、輔導訪視、觀摩分享(成果發表、紀錄片與專書出版)、規劃鼓勵跨領域整合性種子師資及表演藝術師資培育措施等，並詳列經費明細表，經費額度以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原則，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二十。
2. 學校藝術與人文深耕教學計畫：
 - (1) 以偏遠、資源不足、師資缺乏、位處離島，且有辦理意願之學校或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負責整體計畫推動之承辦學校優先補助。
 - (2) 補助非偏遠學校者，其補助校數不得超過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之總校數之百

分之二十(以百分之二十計算，不足一校者，以一校計)。

(3) 負責整體計畫推動之承辦學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實際工作之繁簡輕重及執行成效，得依其減授課相關規定，統籌辦理或於任務完成後，從優敘獎。

(4) 各申辦學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補助每校以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

(5) 申辦學校應依實施內容及其辦理方式編列經費，並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與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辦理。

(五)補助比率：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十、申請方式及審查作業：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要點研擬整體發展之計畫，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送本部審查。

(二)本部應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完整周延規劃，教育處(局)與文化主管單位合作良好者，優先補助，必要時得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審查意見調整計畫內容，經核定後由本部函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計畫確實執行。

十一、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

(二)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核結時，應繳交書面成果報告及電子檔各一份(A4規格，以十頁為原則)，其內容應包括前言、量之分析(例如活動場次、數量、參加人數及教材研發之件數等)、質之分析(例如活動辦理之課程內涵與成效、過程檢討、問題解決策略、相關活動成員滿意度調查方式或問卷樣本、滿意度相關統計及活動相關照片等)；未檢附書面報告及電子檔者，不予結案。

十二、績效評估及獎勵：

(一)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因故延期或變更計畫時，應將延期或變更之計畫報本部備查。

(二)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學年度結束後，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擅自更改計畫內容、期末未提成果報告表、經費收支結算表或成果績效不彰者，列為次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三)本部得邀請學者、專家，依計畫內容不定期訪視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含行政人員)等有關人員，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予以獎勵。

花蓮縣 10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行事曆

102 年 1 月 9 日公告版

日期				計畫項目	備註
年	月	日	星期		
101	7	1	日	暑假開始	
101	8	1	三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	
101	8	22	三	校長會議	
101	8	29	三	暑假結束	完成開學準備工作
101	8	30	四	第一學期開學日	註冊、開學、正式上課
101	9	30	日	中秋節	放假一日，不予補假。
101	10	10	三	國慶日	放假一日
101	12	22	六	補上班、上課	補行 101 年 12 月 31 日 調整放假上班、上課。
101	12	31	一	調整放假	101 年 12 月 22 日補行 上班、上課。
102	1	1	二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放假一日。
102	1	10	四	1/10(四)~1/17(四)期末考週	
102	1	18	五	第一學期休業式	
102	1	21	一	寒假開始	
102	2	5	二	校長會議	
102	2	9~12	六~二	春節假期	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為 2 月 9 日至 12 日，2 月 13 日、14 日係春節補假（9 日至 10 日春節假期適逢 周休二日補假）。
102	2	13~14	三~四	春節補假	
102	2	15	五	(調整放假)	依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 日 「研商 101 學年度第 2 學 期開學日相關事宜會議」 決議，102 年 2 月 15 日(星

102	2	18	一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	期五)遇行政院核定調整放假，開學日延至 102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補行上班上課日期依行政院核定為 102 年 2 月 23 日。
102	2	23	六		補行上班上課
102	2	28	四	和平紀念日	放假一日
102	3	1	五		
102	4	4	四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	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為同日且逢星期四，於後一日放假，併同週休二日放假 4 日(4 月 4 日至 4 月 7 日)
102	4	5	五	(放假)	
102	5	1	三	國中小基本學力測驗	
102	5	9、10	四、五	國民小學新生報到	
102	5	16、17	四、五	國民中學新生報到	
102	6	7	五	國中縣長獎頒獎典禮	
102	6	8、9	六、日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102	6	10~16	一~日	國民中學畢業典禮	
102	6	12	三	端午節	放假一日。
102	6	14	五	國小縣長獎頒獎典禮	
102	6	17~23	一~日	國民小學畢業典禮	
102	6	19~26	三~三	6/19(三)~6/26(三)期末考週	
102	6	28	五	第二學期休業式	
102	7	1	一	暑假開始	
102	7	31	三	第二學期結束	

備註：

1.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02 月 08 日公布之修正「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辦理。
2.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 日召開之「研商中小學 100 學年度寒假起訖日期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3.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 日臺國（一）字第 1010198000 號函，有關 101 學年度寒假假期彈性調整案與行政院已核定之 102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依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 日「研商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相關事宜會議」決議，10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五)遇行政院核定調整放假時，開學日延至 102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補行上班上課日期依行政院核定為 102 年 2 月 23 日。）

中華民國102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二十	2 廿一	3 廿二	4 廿三	5 廿四 小寒						1 廿一	2 廿二						1 二十	2 廿一	
6 廿五	7 廿六	8 廿七	9 廿八	10 廿九	11 三十	12 十二月小	3 廿三	4 立春	5 廿五	6 廿六	7 廿七	8 廿八	9 廿九	3 廿二	4 廿三	5 驚蟄	6 廿五	7 廿六	8 廿七	9 廿八	
13 初二	14 初三	15 初四	16 初五	17 初六	18 初七	19 初八	10 正月大	11 初二	12 初三	13 初四	14 初五	15 初六	16 初七	10 廿九	11 三十	12 二月小	13 初二	14 初三	15 初四	16 初五	
20 大寒	21 初十	22 十一	23 十二	24 十三	25 十四	26 十五	17 初八	18 雨水	19 初十	20 十一	21 十二	22 十三	23 十四	17 初六	18 初七	19 初八	20 春分	21 初十	22 十一	23 十二	
27 十六	28 十七	29 十八	30 十九	31 二十			24 十五	25 十六	26 十七	27 十八	28 十九			24 十三	25 十四	26 十五	27 十六	28 十七	29 十八	30 十九	
														31 二十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一	2 廿二	3 廿三	4 廿四 清明/兒童節	5 廿五	6 廿六				1 廿二	2 廿三	3 廿四	4 廿五							1 廿三	
7 廿七	8 廿八	9 廿九	10 三月大	11 初二	12 初三	13 初四	5 立夏	6 廿七	7 廿八	8 廿九	9 三十	10 四月小	11 初二	2 廿四	3 廿五	4 廿六	5 芒種	6 廿八	7 廿九	8 五月大	
14 初五	15 初六	16 初七	17 初八	18 初九	19 初十	20 穀雨	12 初三	13 初四	14 初五	15 初六	16 初七	17 初八	18 初九	9 初二	10 初三	11 初四	12 初五 端午	13 初六	14 初七	15 初八	
21 十二	22 十三	23 十四	24 十五	25 十六	26 十七	27 十八	19 初十	20 十一	21 小滿	22 十三	23 十四	24 十五	25 十六	16 初九	17 初十	18 十一	19 十二	20 十三	21 夏至	22 十五	
28 十九	29 二十	30 廿一					26 十七	27 十八	28 十九	29 二十	30 廿一	31 廿二		23 十六	24 十七	25 十八	26 十九	27 二十	28 廿一	29 廿二	
														30 廿三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四	2 廿五	3 廿六	4 廿七	5 廿八	6 廿九					1 廿五	2 廿六	3 廿七	1 廿六	2 廿七	3 廿八	4 廿九	5 八月大	6 初二	7 白露	
7 小暑	8 六月大	9 初二	10 初三	11 初四	12 初五	13 初六	4 廿八	5 廿九	6 三十	7 立秋	8 初二	9 初三	10 初四	8 初四	9 初五	10 初六	11 初七	12 初八	13 初九	14 初十	
14 初七	15 初八	16 初九	17 初十	18 十一	19 十二	20 十三	11 初五	12 初六	13 初七	14 初八	15 初九	16 初十	17 十一	15 十一	16 十二	17 十三	18 十四	19 十五 中秋	20 十六	21 十七	
21 十四	22 大暑	23 十六	24 十七	25 十八	26 十九	27 二十	18 十二	19 十三	20 十四	21 十五	22 十六	23 處暑	24 十八	22 十八	23 秋分	24 二十	25 廿一	26 廿二	27 廿三	28 廿四	
28 廿一	29 廿二	30 廿三	31 廿四				25 十九	26 二十	27 廿一	28 廿二	29 廿三	30 廿四	31 廿五	29 廿五	30 廿六						

十 月						十一 月						十二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七	2 廿八	3 廿九	4 三十	5 九月小						1 廿八	2 廿九	1 廿九	2 三十	3 十一月小	4 初二	5 初三	6 初四	7 大雪	
6 初二	7 初三	8 寒露	9 初五	10 初六	11 初七	12 初八	3 十月大	4 初二	5 初三	6 初四	7 立冬	8 初六	9 初七	8 初六	9 初七	10 初八	11 初九	12 初十	13 十一	14 十二	
13 初九	14 初十	15 十一	16 十二	17 十三	18 十四	19 十五	10 初八	11 初九	12 初十	13 十一	14 十二	15 十三	16 十四	15 十三	16 十四	17 十五	18 十六	19 十七	20 十八	21 十九	
20 十六	21 十七	22 十八	23 霜降	24 二十	25 廿一	26 廿二	17 十五	18 十六	19 十七	20 十八	21 十九	22 小雪	23 廿一	22 冬至	23 廿一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27 廿五	28 廿六	
27 廿三	28 廿四	29 廿五	30 廿六	31 廿七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27 廿五	28 廿六	29 廿七	30 廿八	29 廿七	30 廿八	31 廿九					

上班日
 放假日

花蓮縣101年度國中小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學校申請案經費核定表

序號	申請案號	學校名稱	學校類型	方案名稱	方案類別					核定經費	結報表已送	成果資料已送	經費結餘	函復學校	成果電子檔案	備註
					視覺	音樂	表演	跨整	其他							
46	委1	萬榮國小	偏遠	分區輔導增能						15000	※	※	2222	※	※	
47	委2	西富國小	偏遠	定期會議						14000	※	※	5520		※	
48	委3	新城國小	一般	藝術家巡迴						47950	※		16170	※		
49	教1	教育處		計畫審查						24000						
50	教2	教育處		表演-學分補助						60000						
5	單01	文蘭國小	偏遠	水岸文蘭嬉遊記PART5(樂陶陶)						39000	※	※	0	※	※	
36	單02	舞鶴國小	偏遠	玩樂藝術-陶藝與琉璃						38000	※	※	1056	※	※	
9	單03	北濱國小	一般	四弦童音-烏克麗麗						33000	※	※	0	※	※	
32	單04	源城國小	偏遠	璞藝傳薪、墨硯傳情						39000	※	※	0	※		
43	單05	豐濱國中	偏遠	表演藝術-舞蹈						38000	※	※	0	※	※	請再增加成果內容之質性描述
39	單06	德武國小	偏遠	苓雅弦音-邦查歌謠在吉他弦上						38000	※		0	※		
7	單07	北林國小	偏遠	心中的彩虹						39000	※		0			
42	單08	豐裡國小	偏遠	舞文弄墨養藝心II						39000	※	※	0	※	※	
24	單09	信義國小	一般	陶藝樂陶陶-美麗的校園						33000	※	※	3200	※	※	
19	單10	明聰國小	一般	耳目藝新						33000	※	※	0	※	※	
14	單11	西富國小	偏遠	馬佛樂寶捏陶趣-再現阿美陶藝情						36800	※	※	40	※	※	
20	單13	東里國小	偏遠	編染樂陶 遊藝大庄-「禾」桿藝「樹」風情創作						39000	※	※	0	※	※	
23	單14	長良國小	偏遠	墨海法書						39000	※	※	0	※	※	
3	單15	化仁國小	一般	節奏樂音·琴鼓合鳴						33000	※	※	0	※	※	
34	單16	瑞美國小	偏遠	拼貼童趣、瑞美獻藝						38000	※	※	2000		※	
21	單18	林榮國小	偏遠	花現墨趣、客藝薪傳						39000		※	0	※		
16	單19	卓溪國小	偏遠	水鹿說畫·磁嬉傳藝						38000	※	※	0		※	
27	單20	高寮國小	偏遠	高寮鄉情·花揮花塢						40000	※	※	0	※	※	
6	單21	北昌國小	一般	北昌『樂來樂美麗』						33000	※	※	0	※	※	

序號	申請案號	學校名稱	學校類型	方案名稱	方案類別					核定經費	結報表已送	成果資料已送	經費結餘	函復學校	成果電子檔案	備註
					視覺	音樂	表演	跨整	其他							
41	單22	學田國小	偏遠	曼妙學田、舞動精靈						30000	※	※	0	※	※	
15	單24	見晴國小	偏遠	妙筆、巧雕、游版畫—見晴的那一道彩虹						39000	※	※	0	※		
25	單25	南華國小	一般	從足下開展						33000	※	※	0	※	※	
17	單26	卓樂國小	偏遠	優游藝文—鹿鳴卓麓						38000	※	※	0	※	※	
37	單27	銅門國小	偏遠	銅心童趣 玩拼貼						39000	※	※	0	※	※	
4	單28	太昌國小	一般	藝美太昌【二】						33000	※	※	0		※	
12	單29	吉安國中	一般	彩繪自然。吉安						33000	※	※	0	※	※	
13	單30	西林國小	偏遠	舞彩弄墨—培育小小藝術家【一】						37000	※	※	0	※		
2	單31	大興國小	偏遠	『裝置』大興，再現活力						39000	※	※	0		※	
26	單32	春日國小	偏遠	AMIS塑與繪						38250	※	※	7510		※	
38	單33	銅蘭國小	偏遠	拼貼七彩—重現彩虹的故鄉						40000	※	※	0	※	※	
44	單34	鑄強國小	一般	藝術好好玩						38000	※	※	0	※	※	
40	單35	稻香國小	一般	彩繪·陶冶—美藝在稻香						33000	※	※	0	※	※	
10	單36	玉里國小	一般	璞石藝廊·玉里飛揚						30000	※	※	0	※	※	
22	單37	松浦國小	偏遠	童年彩繪·押花趣						38000	※	※	0	※	※	
11	單38	吉安國小	一般	創皂·心視界						35000	※	※	0	※	※	
18	單39	宜昌國小	一般	宜形幻藝 原舞曲						39000	※	※	0	※	※	
33	單40	溪口國小	偏遠	彩繪·樂陶陶—藝文環教在溪口						39000	※	※	0	※	※	
29	單41	富源國小	偏遠	舞鼓弄墨，媽染拔仔						39000	※	※	0		※	
35	單42	萬寧國小	偏遠	萬寧的藝想世界(三)						38000	※	※	0	※	※	
45	單43	觀音國小	偏遠	家鄉情緣彩繪趣						39000	※	※	0	※	※	
1	單45	大榮國小	偏遠	深耕書法教育學						39000	※	※	7201	※	※	
8	策1	北埔國小	一般	藝起來—童顏童語						80000	※	※	0	※	※	與新城國中策略聯盟
31	策2	新城國小	一般	又見藝術村、寧靜新樂德						93000	※		0	※		與康樂國小及崇德國小策略聯盟
30	策3	富源國中	偏遠	聲色拔仔，藝饗富源						70000	※	※	3200	※	※	與大富國小策略聯盟

序號	申請案號	學校名稱	學校類型	方案名稱	方案類別					核定經費	結報表已送	成果資料已送	經費結餘	函復學校	成果電子檔案	備註
					視覺	音樂	表演	跨整	其他							
28	策4	富里國小	偏遠	藝繫致富里應外合						78000	※	※	260	※	※	與永豐國小策略聯盟

花蓮縣102年度國中小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學校申請案經費核定表

序號	申請案號	學校名稱	學校類型	方案名稱	方案類別					核定經費	結報表已送	成果資料已送	經費結餘	函復學校	成果電子檔案	備註
					視覺	音樂	表演	跨整	其他							
46	委1	萬榮國小	偏遠	分區輔導增能						30000						
47	委2	西富國小	偏遠	定期會議						28000						
48	委3	新城國小	一般	藝術種子教師培訓						21000						
49	委4	見晴國小	偏遠	訪視活動						21000						
49	團1	國中小藝文團		動靜態成果						300000						
50	教2	教育處		表演-學分補助						48000						
5	單01	文蘭國小	偏遠	水岸文蘭嬉遊記PART5 (樂陶陶)						44000						
36	單02	舞鶴國小	偏遠	玩樂藝術-陶藝與琉璃						40000						
9	單03	北濱國小	一般	四弦童音-烏克麗麗						38000						
32	單04	源城國小	偏遠	璞藝傳薪、墨硯傳情						41000						
43	單05	豐濱國中	偏遠	表演藝術-舞蹈						42000						
39	單06	德武國小	偏遠	苓雅弦音-邦查歌謠在吉他弦上						38000						
7	單07	北林國小	偏遠	心中的彩虹						41000						
42	單08	豐裡國小	偏遠	舞文弄墨養藝心II						40000						
24	單09	信義國小	一般	陶藝樂陶陶-美麗的校園						38000						
19	單10	明恥國小	一般	耳目藝新						38000						
14	單11	西富國小	偏遠	馬佛樂寶捏陶趣-再現阿美陶藝情						42000						
20	單13	東里國小	偏遠	編染樂陶 遊藝大庄-「禾」桿藝「樹」風情創作						42000						
23	單14	長良國小	偏遠	墨海法書						42000						
3	單15	化仁國小	一般	節奏樂音·琴鼓合鳴						37000						
34	單16	瑞美國小	偏遠	拼貼童趣、瑞美獻藝						40000						
21	單18	林榮國小	偏遠	花現墨趣、客藝薪傳						40000						
16	單19	卓溪國小	偏遠	水鹿說畫·磁嬉傳藝						40000						
27	單20	高寮國小	偏遠	高寮鄉情·花揮花塢						44000						

序號	申請案號	學校名稱	學校類型	方案名稱	方案類別					核定經費	結報表已送	成果資料已送	經費結餘	函復學校	成果電子檔案	備註
					視覺	音樂	表演	跨整	其他							
30	策3	富源國中	偏遠	聲色拔仔，藝饗富源						70000						與大富國小策略聯盟
28	策4	富里國小	偏遠	藝繫致富里應外合						75000						與永豐國小策略聯盟

學校申辦合計	1988000
委辦學校合計	400000
專案編列-表演	48000
總計	2436000

上傳步驟：線上填報→學校課程總體計畫→花蓮縣 101-102 年度推動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審查意見表

步驟一：處務公告/學校登入(選擇學校名稱及鍵入登入密碼)/管理



步驟二：學校課程總體計畫



步驟三：花蓮縣 101-102 年度推動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審查意見表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公務登錄系統

[處務公告](#) | [教育處行事曆](#) | [學校公告](#) | [教師甄試](#) | [線上填報](#) | [學校概況](#)

搜尋：

見晴國小 [管理](#) [登出](#)

編號	計畫名稱	填報起迄時間	填報對象	填報上限
RP0024	花蓮縣 101-102 年度推動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審查意見表	自 101 年 10 月 1 日 至 102 年 2 月 28 日	國中 國小	1 筆
RP0023	花蓮縣 101-102 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訪視審查	自 101 年 9 月 25 日 至 101 年 9 月 27 日	國中 國小	1 筆
RP0018	花蓮縣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計畫	自 101 年 6 月 20 日 至 101 年 9 月 21 日	127 個指定對象	1 筆

2011 © Bureau of Education Hualien County Copy Right. System Produced by 教育網路中心 / Xn PageCounter : 0

見晴國小您好！您正在新增填報『花蓮縣 101-102 年度推動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審查意見表』

花蓮縣見晴國小藝文深耕.doc, 單一申請, (未選擇), , , (20121016-13時51分13秒填報之第 1 筆資料) [修改](#) [刪除](#)

填報上限為 1 筆, 您無法再新增填報只能修改上列已填資料。

見晴國小您好！您正在更新填報『花蓮縣 101-102 年度推動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審查意見表』

由此更新『花蓮縣 101-102 年度推動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審查意見表』：

申請學校上傳計畫：[校名] [下載](#) / [更新](#)

年度	聯盟學校	複審	審查意見	申請經費		
				預估核給經費	複刪經費	複核經費
101	單一申請	2-依審查意見修正送教育處複審	計畫核符通過, 惟酌刪1000元。	40000	1000	39000
102		2-依審查意見修正送教育處複審	計畫核符通過, 惟酌刪2000元。	45000	2000	43000

由此更新『花蓮縣 101-102 年度推動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審查意見表』：

申請學校上傳計畫：[校名] [下載](#) / [更新](#)

年度	聯盟學校	複審	審查意見	申請經費		
				預估核給經費	複刪經費	複核經費
101	單一申請	2-依審查意見	教育			30000
102		2-依審查意見	教育			43000

選擇要上傳的檔案

查詢: 1020218說明會

- 00封面
- 01目錄
- 02業務報告
- 03_01子計畫
- 03_02子計畫
- 03_03子計畫
- 03_04子計畫
- 03_05子計畫
- 03_06子計畫
- 04教育前補助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 05實施要點
- 06花蓮縣行事曆
- 07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 08各校執行
- 09雜記
- 102年訪視計畫(附件四)
- 102培訓研習計畫(附件一)
- 102教師
- 102藝文
- 1020219
- 1020219
- 分區轉錄
- 目錄
- 定期分享會議實施計畫
- 花蓮縣101學年度國民中
- 研習手冊
-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

檔名(N): 102年訪視計畫(附件四)

檔案類型(T): 所有檔案 (*.*)

見晴國小您好！您正在更新填報『花蓮縣 101-102 年度推動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審查意見表』

由此更新『花蓮縣 101-102 年度推動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審查意見表』：

申請學校上傳計畫：[校名] [下載](#) / [更新](#)

年度	聯盟學校	複審	審查意見	申請經費		
				預估核給經費	複刪經費	複核經費
101	單一申請	2-依審查意見修正送教育處複審	計畫核符通過, 惟酌刪1000元。	40000	1000	39000
102		2-依審查意見修正送教育處複審	計畫核符通過, 惟酌刪2000元。	45000	2000	43000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spanning the width of the page, providing a template for handwriting practice.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spanning the width of the page, providing a template for handwriting practice.



A series of horizontal dashed lines spanning the width of the page, providing a template for handwriting practice.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辦理 102 年推動國中小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

定期 (分享) 會議簽到簿

1020219

編號	區別	學校(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教育處	教育處長	陳玉明		
2		教育處	教育處副處長	葉樹芬		
3		教育處	學藝處科管科長	翁書敏	翁書敏	
4		教育處	國中課督	李淑婷	李淑婷	
5		教育處	國小課督	許壽亮	許壽亮	
6		教育處	輔導員	吳伯元	吳伯元	
7		教育處	輔導員	范維杰		
8		教育處	輔導員	陳雲蘭	陳雲蘭	
9		國中藝術與人文團	領域召集人	曾金龍		
10		國小藝術與人文團	領域召集人	謝明生		
11	花蓮市	明聰國小		沈意林 組長		
12	花蓮市	信義國小	教師	吳維峰		
13	花蓮市	北濱國小				
14	花蓮市	鑄強國小	教師	李俊		
15	吉安鄉	吉安國小		林敏		
16	吉安鄉	宜昌國小	主任	楊瑞琪		

編號	區別	學校(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7	吉安鄉	北昌國小	醫務班	林場順	林場順	
18	吉安鄉	稻香國小	教研主任	周慧玲	周慧玲	
19	吉安鄉	南華國小	教務主任	蔡明慧	蔡明慧	
20	吉安鄉	化仁國小	醫務主任	金美仙	金美仙	
21	吉安鄉	太昌國小	教務主任	蔣淑芳	蔣淑芳	
22	新城鄉	新城國小	教務	葉又雲	葉又雲	
23	新城鄉	北埔國小	教務主任	李美慧	李美慧	
24	新城鄉	康樂國小				
25	秀林鄉	崇德國小				
26	秀林鄉	銅門國小	教務主任	吳淑仙	吳淑仙	
27	秀林鄉	銅蘭國小	教務主任	黃貴所	黃貴所	
28	秀林鄉	文蘭國小	教務	張珮玲	張珮玲	
29	萬榮鄉	見晴國小	教導	李麗蓮	李麗蓮	
30	萬榮鄉	西林國小	教務	李淑芬	李淑芬	
31	壽豐鄉	豐裡國小	11	黃淑新	黃淑新	
32	壽豐鄉	溪口國小	教務	李柏炬	李柏炬	
33	光復鄉	大富國小				

編號	區別	學校(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34	光復鄉	西富國小	教師	袁德敏	袁德敏	
35	光復鄉	大興國小	教導主任	曾亮榮	曾亮榮	
36	鳳林鎮	大榮國小	教導	陳明裕	陳明裕	
37	鳳林鎮	北林國小	教導	許瑞娥	許瑞娥	
38	鳳林鎮	林榮國小	校長	賴阿明	賴阿明	
39	瑞穗鄉	瑞美國小	教師	賴美雅	賴美雅	
40	瑞穗鄉	舞鶴國小	主任	王仲世	王仲世	
41	瑞穗鄉	富源國小	"	葉子	葉子	
42	卓溪鄉	卓溪國小	教務	廖玉枝	廖玉枝	
43	卓溪鄉	卓樂國小				因故請假
44	玉里鎮	玉里國小				
45	玉里鎮	源城國小				因故請假
46	玉里鎮	觀音國小	教師	黃真貴	黃真貴	
47	玉里鎮	高寮國小	教師	黃玉貴	黃玉貴	
48	玉里鎮	松浦國小	教師	楊御波	楊御波	
49	玉里鎮	春日國小	教師	尤有臨	尤有臨	
50	玉里鎮	德武國小				因故請假

編號	區別	學校(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51	玉里鎮	長良國小	教導	鍾博淵	鍾博淵	
52	富里鄉	富里國小				
53	富里鄉	東里國小	教導	曾雅敏	曾雅敏	
54	富里鄉	學田國小	教導	何仁成	何仁成	
55	富里鄉	永豐國小				
56	富里鄉	萬寧國小	教導	謝志遠	謝志遠	
57		吉安國中	教務	李悅璽	李悅璽	
58		新城國中				
59		富源國中	教務主任	何曼菱	何曼菱	
60		豐濱國中	李麗敏	李麗敏		
61	委辦學校	萬榮國小	胡敏	胡敏		
62		餘強	張建元	張建元		
63		北溪	林信宏	林信宏		
64						
65						
66						